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主管

中国诗书画研究会直属机构

编号：\_\_\_\_\_\_

# 中国诗书画研究会诗词研究中心

#### 创作员申请登记表

申 请 人：\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诗书画研究会诗词研究中心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照  片  （两张一寸） |
| 笔名 | |  | 民族 | |  | | 政治面貌 | |  | | |
| 籍贯 | | 省（区、市） 县（市） | | | | | 学 历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职 务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邮 编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 | | |  | |
| 自愿申请成为 □创作员 □创作员、理事（请在选项前打） | | | | | | | | | | | | |
| 本  人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已  加  入  的  省  级  以  上  社  会  团  体 | |  | | | | | | | | | | |
| 主  要  业  绩  及  学  术  成  果 |  | | | | | | | | | | | |
| 出  版  或  发  表  的  主  要  作  品 |  | | | | | | | | | | | |
| 审  批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中国诗书画研究会诗词研究中心**

**创作员申请说明**

中国诗书画研究会于2013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民函[2013]105号），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主管（文服函[2011]832号）的国家一级文化社团。国家民政部登记证号： 社证字第4972号，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717835654Y。

中国诗书画研究会诗词研究中心是中国诗书画研究会的直属职能机构。设立诗词研究中心旨在增强研究会诗词创作、研究力量，发现、发掘诗词人才，开展旧体诗词、新诗、散文诗及曲赋、楹联等方面的创作研究。强化诗词文化队伍建设，打造中国诗书画研究会的诗词创作研究品牌，构筑诗词研究学术高地，传承祖国传统文化，为繁荣和发展中国诗词文化事业服务。

一、申请条件：

　　长期从事诗词、新诗、散文诗及曲赋、楹联等方面的创作、研究，在全国性赛事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地市级以上诗词、文学类社会团体会员者；省级以上报刊、省级以上大赛作品集中发表过作品或理论文章者。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均可以申请加入。

二、权利及待遇：

1、颁发中心统一制作的创作员证。

　　2、创作员的稿件优先在诗词研究中心官方新媒体平台发表。

　　3、优先参加中心举办的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创作论坛、年会等。

　　4、每年年终将评选出优秀创作员，推荐加入其他国家级学术团体。

5、拥有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士加入本中心创作员的权利。

6、创作员可以申请成为本中心理事。

7、在当地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创作员可以申请设立中国诗书画研究会诗词研究中心地市级或区县级创作基地。

三、办理流程：

　　1、填写申请登记表、提供一寸免冠彩照两张并邮寄，缴纳创作员三年会费480元。

2、中心在收到登记表及会费后的一个月内寄发创作员证。

说明：创作员可以申请成为中心理事（非创作员不能直接申请理事）。理事申请条件：本中心创作员，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在全国性赛事获金奖三次以上；省级以上诗词、文学类社会团体理事以上；国家级以上报刊、国家级大赛作品集中发表过作品或理论文章。中心创作员和理事可以同时办理，需同时缴纳创作员三年会费和理事三年会费。

　　地　　址：（100040）北京市石景山区40局88信箱诗词研究中心　组联部（收）

　　电　　话：010-68638281

手 机：15210967176（微信同号）

**请实名添加办公手机微信，微信转账会费或索取其他会费转账方式。**